

岷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岷县县域数字化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XHZC-GK-2024-028



采 购 人：岷县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2  |
| 一、说明 .....      | 8  |
| 二、招标文件 .....    | 10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0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 |
| 五、开标、评标 .....   | 16 |
| 六、授予合同 .....    | 18 |
| 七、询问、质疑 .....   | 20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 22 |
| 九、投标资料表 .....   | 27 |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 34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 37 |
| 第五章 附件 .....    | 10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1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岷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岷县县域数字化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岷县大数据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7-03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HZC-GK-2024-028

项目名称：岷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岷县县域数字化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87.9568 万元

最高限价：87.9568 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前端视频监控设备、“AI”算法包、前端视频存储设备、治理平台建设、维护费用、主要辅助材料及集成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1.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获取招

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6-13至2024-06-19，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子）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7-03 09:3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四不见面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应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②信用中国网站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大数据中心

地 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38 号

联系方式：0932-77213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2 号楼 1304 室

联系方式：0932-86800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丽婷

电话：0932-86800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服务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

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装卸、运输、培训、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原则

- 8.1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须按照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时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 8.2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b.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c.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d.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e.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f.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6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并建立清晰目录编制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装卸、运输、培训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

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应该按照本章第 8.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 19.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评标

##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1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记录的全部内容。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6 评标货币

-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询问、质疑

### 36 综合说明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平襄街 13 号中鸿春天家园 6 号楼 103 室）。联系人、联系电话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2.1b 条款。

###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8、质疑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8.2 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西市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5 政采贷：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42.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

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44、变更事项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项目的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br>项目预算：87.9568 万元<br>最高限价：87.9568 万元<br><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1.1  | 项目名称：岷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岷县县域数字化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
| 1.1  | 合同名称：岷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岷县县域数字化综合治理提升项目（HT）  |
| 2.1a | 采购单位：岷县大数据中心<br>详细地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38 号<br>联系人：张重阳<br>联系电话：0932-7721381   |
| 2.1b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2 号楼 1304 室<br>联系人：魏丽婷<br>联系电话：0932-8680010   |
| 2.2a |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2.2e |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br>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记录相关截图；<br>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1    |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6693.00 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玖拾叁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br>支付方式：转账、现金<br>户 名：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br>账 号：662610070584200010                     |
| 6.1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   |
| 8.5    |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br><b>电子版投标文件</b><br>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br>2、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
| 9.1    |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
| 10.2.1 | <b>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b>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5、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自行查询的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记录相关截图；</p> <p>6、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2.2 |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0.2.3 | <p><b>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拟投入项目人员信息表</p> <p>(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p> <p>(4)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5)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
| 10.3   |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11.1   |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a. 货物价：成本、安装、调试、运行等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
| 12.1   |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
| 15.1   | <p><b>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b>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16.1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p>   |
| 17.1   | <p>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1.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2.带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章 PDF 格式一份；Word 格式一份。</p> <p><b>注：</b>采购人及监管部门需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5 日内邮寄到甘</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平襄街 13 号中鸿春天家园 6 号楼 103 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满之后发送至电子邮箱（978796867@qq.com）  |
| 18.3    | <p>招标标题：岷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岷县县域数字化综合治理提升项目</p> <p>招标编号：GSXHZC-GK-2024-028</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p>加密电子版：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p>  |
| 19.1    | <p>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
| 22.1    | <p>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四不见面开标厅。</p>  |
| 22.4    | /   |
| 30.1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33.3    | 是否允许分包：【否】  |
| 34.1    | /   |
| 42.6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不见面开标方式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3 见面开标系统应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4 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岷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岷县县域数字化综合治理提升 项目服务清单及参数

| 序号 | 品名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高清网络球型<br>摄像机<br>(核心产品) | <p>1、需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需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p> <p>主码流需支持 2560x1440，子码流支持 704x576；</p> <p>2、需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支持 IP66 防护等级；</p> <p>3、设备需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以检验报告为准）；</p> <p>4、设备需内置 8 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个 SD 卡插槽。设备采用 DC36V 供电。（以检验报告为准）；</p> | 台  | 73   |
| 2  | 电源线                     | <p>1、无氧铜线芯，电阻低，导电性强，传输损耗低，环保绝缘、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p> <p>2、线芯<math>\geq 2.5</math>平方。</p>  | 米  | 1720 |
| 3  | 球机电源                    | 1、线性电源，AC24V1.5A。   | 个  | 73   |
| 4  | 网络球型摄像机<br>机支架          | <p>1、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p> <p>2、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p> <p>3、支架最大承受重量为 10KG。</p>  | 套  | 73   |
| 5  | 网线                      | <p>1、材质：透明聚酯带；材质：聚酯纤维；材质：无氧铜(99.97%)；</p> <p>2、导体结构：0.50mm<math>\pm</math>0.01mm；绝缘材质：HDPE；</p> <p>3、长度：305m<math>\pm</math>2m。</p>   | 箱  | 2    |

|   |             |   |   |    |
|---|-------------|---|---|----|
| 6 | 县域数字化综合治理平台 | 1、治理平台实现对前端单个分散视频资源在平台的集中汇聚展示，对前端单个视频监控算法预警事件全量汇聚收集，并在后台按照事件类型及时间等要素进行自动分类。同时，人工通过治理平台对收集汇聚后的预警事件经二次分析研判筛选后通过平台统一下发交办，相应承办部门能够实现对办理结果的反馈上传。 | 个 | 1  |
| 7 | 集成服务        | 1、硬件集成（设备安装）  | 项 | 73 |
|   |             | 1、视频汇聚（对接联调，确保平台侧画面显示正常）  | 项 | 73 |
|   |             | 1、网络集成（对接运营商网络线路接入设备，确保设备信号传输正常）  | 项 | 73 |
|   |             | 1、市电接入集成（对接市电接入设备，确保设备供电正常）   | 项 | 73 |
| 8 | 运维服务        | 1、73处摄像机设备、网络设备、光电设备维护服务  | 年 | 3  |
|   |             | 1、综合治理平台运维服务  | 年 | 3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岷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岷县县域数字化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照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岷县大数据中心。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_\_\_\_\_。

4、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双方另行约定，最准以具体建设内容为准。

5、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系统应用软件、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部署、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服务。

7、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按合同约定期限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

## **第二条 货物/服务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货物/服务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产业或行业标准执行；
- 3、本合同约定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 **第三条 合同货物/服务清单和合同总价**

1、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见附件）。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设备费，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 13%；其中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 6%，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须保证为乙方提供准确的施工点位图和明确的服务要求。
-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必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期：3年。
- 2、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合同，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性能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标准及规范。

## **第六条 交货**

- 1、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在本合同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业务服务，并保证所有业务服务正常运行。
- 2、交付时间为所有货物/服务部署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交付甲方的日期。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货物/服务的部署、调试、测试、上线运行及系统应用软件的培训，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如果确实因为特殊原因延迟不能按期交货，甲乙双方协议达成谅解。

### **第七条 货物/服务验收**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现场实施技术方案提交与讨论。
- (2) 货物/服务的现场安装、实施和测试。
- (3) 就货物/服务的安装、实施及维护和使用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2、安装实施期间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供场地和指定设备集成位置。
- (2) 对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3) 甲方在项目验收交付后根据国家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网络设备集成服务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 3、安装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 (1) 负责在安装前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勘测，确认实施现场条件，出具相应报告，由甲方签字生效。
- (2) 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实施协调会议。
- (3) 负责实施调试期间现场实施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 (4) 负责与安装实施调试所需关联单位及与其他实施安装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

调工作。

(5) 负责项目交付前合同文本中规定的相关网络设备及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类相关网络安全责任。

### **第九条 最终验收**

1、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验，之后再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验收不合格或发现货物/服务是不合格的，在交货期以内的，由乙方及时补救，超过交货期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合同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事项以本合同为准。

2、在货物/服务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对所提供的货物、应用系统在运行或运行不正常时发生的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乙方从货物安装调试上线后提供 12 个月的设备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间，设备非人为操作不当造成所有硬、软件出现故障或不合格部分均由乙方及时处理，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 **第十一条 付款**

1、在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7%，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系统运行正常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拒付货款或拒付验收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服务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

的影响，因未尽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均不对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中止**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甲方需要追加货物或者变更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10%。补充合同须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

3、本合同因正常履行完毕，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视为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方。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方壹份。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关于项目中网络信息安全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甲方义务条款

（一）需主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取得许可；

（二）须遵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二、乙方义务条款

（一）乙方为运维方+货物/服务供应商方+系统集成方：

1. 承担项目验收前的网络安全工作；

2. 不可私自使用或修改向甲方提供的网络信息服务；

3. 须为甲方提供的网络信息服务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4. 须配合甲方进行内容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在接到相关管理机构通知后，可自行采取措施，切断不良内容传播；

5. 对甲方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平台、应用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与应急保障，承担运维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6. 对所提供的相关机房、链路、软硬件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与支持，以及安全漏洞检测报告及解决方案。

## （二）其他

运维方：对客户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平台、应用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配合客户完成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承担运维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产品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相关机房、链路、软硬件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与支持，并按照国家要求通知其安全漏洞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方：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集成工作，并承担项目验收前系统集成期间的安全责任。

|   |   |
|---|---|
| 买方：<br><br>盖章：<br><br>地址：<br><br>电话：<br><br>传真：   | 卖方：<br><br>盖章：<br><br>地址：<br><br>电话：<br><br>传真： |
| 法定代表人：<br><br>日 期：  | 法定代表人：<br><br>日 期：                              |
| 委托代理人：<br><br>日 期：  | 委托代理人：<br><br>日 期：                              |
| 经办人：<br><br>日 期：  | 经办人：<br><br>日 期：                                |
| 账 号：<br><br>开户行：  | 账 号：<br><br>开户行：                                |
| 鉴 证 方：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br>盖 章：<br><br>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2 号楼 1304 室<br><br>鉴证方代表签字： |   |

##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致：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标 段：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br>小写：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 段：\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税费       |        |    |      |    |    |    |    |
| ...        | 运输费（含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大写（小写） |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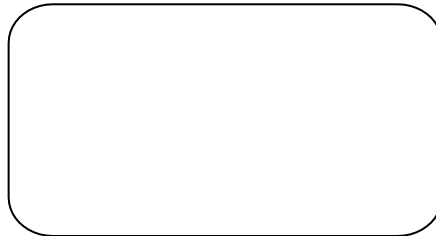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本公司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总部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资质等级<br>证书   |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br>(如有)                                    | 质量保证体系<br>认证 |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br>(如有) |
| 类似项目工作<br>经历年数 |   |              |                   |
| 基本帐户开户<br>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近三年<br>营业额     | <u>2021 年度:</u><br><u>2022 年度:</u><br><u>2023 年度:</u> | 财务状况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br>(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已结算金额<br>(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br>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 12.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国和厂商 | 单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推荐理由: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 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自行查询的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记录相关截图；

6、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

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次推荐总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6.2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br>(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法，即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超出招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部分<br>(2分)  | 售后服务承诺函：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3 | 技术部分<br>(83分) | <p>技术要求响应：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2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对每一项技术参数应作详细说明，并提供最新的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满分20分）</p> <p>应急方案保障：供应商编制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故障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急管理流程、故障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等内容：<br/>     应急保障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中的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有具体、全面的预防措施，完全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每提供一项得分2分；<br/>     应急保障方案较详细，预防措施基本全面，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br/>     应急方案不详细、预防措施不全面，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或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p> <p>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计划、装卸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br/>     提供的方案和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实用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提供一个得7分；<br/>     提供的方案和措施表述较为清晰，基本完整合理，实用性较</p> |

|  |  |   |
|--|--|---|
|  |  | <p>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和措施表述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p> <p>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35 分）</p>  |
|  |  | <p>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目标：</p> <p>培训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的操作、维护和管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的操作、维护和管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p>培训方案不详细、不具有针对性、不合理、不可行、不能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操作、维护和管理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满分 8 分）</p> |
|  |  | <p>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需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服务期内的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体系：</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服务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p>                            |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依次推荐总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解释权

-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 号）

附件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

附件 7.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定市财采〔2023〕9 号）

##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八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

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3: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4: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 号）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 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 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兰银发〔2017〕229 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附件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 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7.《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定市财采〔2023〕9 号）

# 定西市财政局文件

定市财采〔2023〕9 号

##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定西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满足我市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的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定西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 二、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供应商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即可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贷款申请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同意授信后，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

(三)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采购人应配合金融机构查询采购资金支付等相关信息。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目前满足全省推广应用条件，可在全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五家（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一) 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并依托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积极为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对接服务。

(二) 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融资渠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利率优惠和审批时效，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加条件。融资业务完成后，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备案。

(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落实工作，在文件编制、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更加有序高效运转。

(四) 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 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诚信履约, 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 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五) 供应商应当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按时还本付息, 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账号, 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银行联系方式及产品明细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银行联系 方式及产品明细

1. 甘肃银行 甘肃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13](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id=13)

2.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业务联系电话: 李经理 13919310604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4](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id=4)

3.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政采贷”

业务联系电话: 王志强 0931-8895192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8](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id=8)

4.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合同融资产品

业务联系电话: 孙子恒、金建萍 0931-8731747。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10](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id=10)

5. 兰州银行 兰州银行“政采e贷”融资产品

链接地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  
id=2](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getProduct.action?id=2)